

108 年高雄市市長盃橋藝錦標賽競賽辦法

一、主旨：	推廣智力競技活動，執行全民體育普及政策，推展正當休閒運動競賽；提供多元才能發展機會，並積極發掘橋藝菁英人才。
二、指導單位：	高雄市政府。
三、主辦單位：	高雄市體育會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。
四、承辦單位：	高雄市體育會橋藝委員會、高雄市立光榮國小。
五、協辦單位：	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、國立中山大學、高雄市立壽山國中。
六、比賽時間：	108 年 11 月 16 日(星期六)8：30(報到)~17：30(賽程視報名隊伍再決定)。
七、比賽地點：	高雄市光榮國小(高雄市鹽埕區大智路 150 號)。
八、比賽方式：	採四人制論隊合約橋牌賽，每隊得領隊 1 人、指導老師 2 人、隊員四至六人(含出賽隊長)。
九、報名資格：	(一) 公開組：不限條件，自由組隊。 (二) 青年組：限大專院校(含)以下學生，自由組隊。 (三) 國中組：限國中(含)以下學生，自由組隊。 (四) 國小組：限國小(含)以下學生，自由組隊。 ★國中組列入 12 年國教免試入學體育運動競賽表現採計項目。
十、報名費：	(一) 公開組：每隊新臺幣柒佰元整，免費提供午餐。 (二) 青年組：每隊新臺幣伍佰元整，免費提供午餐。 (三) 國中組：每隊新臺幣伍佰元整，免費提供午餐。 (四) 國小組：每隊新臺幣伍佰元整，免費提供午餐。 ★一律於比賽現場繳費。
十一、報名期限：	10 月 22 日起至 11 月 12 日(星期二)14:00 止，一律網路報名： http://register.nsysu.edu.tw/mayor2019 報名時，國中組務必填寫學校名稱，報名時需填內容如下：

隊名		組別		學校
	姓名	ID No	出生日期	(國中組必填)
領隊				
指導老師-1				
指導老師-2				
隊長				
隊員-1				
隊員-2				
隊員-3				
隊員-4				
隊員-5				
隊員-6				

十二、獎勵方式：	<p>(一) 公開組： 冠軍：獎盃壹座及獎狀。 亞軍、季軍、殿軍：獎狀。</p> <p>(二) 青年組： 冠軍：獎盃壹座及獎狀。 亞軍、季軍、殿軍：獎狀。</p> <p>(三) 國中組： 冠軍：獎盃壹座及獎狀。 亞軍、季軍、殿軍：獎狀。</p> <p>(四) 國小組： 冠軍：獎盃壹座及獎狀。 亞軍、季軍、殿軍：獎狀。</p> <p>★國中組列入 12 年國教免試入學體育運動競賽表現採計項目。</p>
十三、注意事項：	<p>(一) 本賽事核獎項目及人數，國中組因列入 12 年國教免試入學體育運動競賽表現採計項目，以不超過報名隊伍三分之一為原則。</p> <p>(二) 各組需達 3 隊(含)以上參賽。每一組報名隊數未達 6 隊時，得與其他組合併比賽</p>
十四、主辦單位於比賽時間已全程投保場地險；但請參賽者自行投保人身意外傷害保險，以保障比賽往返途中的風險。而本會及主辦、承辦方均不承擔比賽場地以外的個人意外或事故的責任。	
十五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由大會召開會議修正之。	